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出庭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会议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 第 2 款提出的下列提案，现提交大会审议。院长会议表示，准则草案是书记官处与检察官协商起草的。

目录

序言	1
第 1 章	
一般条款	2
第 1 节	
总论	2
第 1 条 范围	2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2
第 3 条 修正程序	2
第 4 条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的优先地位	3
第 2 节	
通则	3
第 5 条 律师的庄严宣誓	3
第 6 条 律师的独立性	3
第 7 条 律师的职业行为	3
第 8 条 保守职业秘密和机密	3
第 9 条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4
第 2 章	
律师的代理权	4
第 1 节	
代理协议	4
第 10 条 代理协议的确立	4
第 11 条 妨碍代理关系的事项	4
第 12 条 律师不接受代理协议	5
第 13 条 真诚地履行代理协议	5
第 14 条 律师与委托人的沟通	5
第 15 条 利益冲突	6
第 16 条 代理关系的终止	6
第 17 条 代理协议的后果	6
第 18 条 案卷的保存	7
第 2 节	
律师的报酬	7
第 19 条 律师费	7
第 20 条 禁止事项	7
第 21 条 律师在法律援助框架内的报酬	7
第 3 章	
代理协议的实施	8
第 1 节	
与法院的关系	8
第 22 条 与各分庭和法官的沟通	8

第 23 条 对法院的坦诚.....	8
第 24 条 证据.....	8
第 2 节	
与参与诉讼的其他方的关系.....	9
第 25 条 与未受代理之人的关系.....	9
第 26 条 与其他律师的关系.....	9
第 27 条 与已经有律师代理之人的关系.....	9
第 28 条 与同案被告人律师的关系.....	9
第 29 条 与证人和被害人的关系.....	9
第 30 条 公告.....	10
第 4 章	
纪律制度	10
第 31 条 与其他纪律制度的冲突.....	10
第 32 条 不当行为.....	10
第 33 条 对助手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的责任.....	10
第 34 条 对不当行为提起控诉.....	11
第 35 条 诉讼时效.....	11
第 36 条 纪律委员会的组成和管理.....	11
第 37 条 法律的适当程序.....	12
第 38 条 纪律措施的互补性.....	12
第 39 条 纪律委员会的诉讼程序.....	12
第 40 条 律师的权利和职责.....	13
第 41 条 纪律委员会的裁决.....	13
第 42 条 制裁.....	13
第 43 条 上诉.....	14
第 44 条 纪律上诉委员会的组成和管理.....	14
第 5 章	
生效	15
第 45 条 生效.....	15

序言

考虑到《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 条；

考虑到《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

考虑到书记官长与代表律师协会和律师的独立组织举行的磋商；

认识到规范法律专业实践和道德标准的一般原则；

第 1 章 一般条款

第 1 节 总论

第 1 条 范围

1. 本准则适用于在国际刑事法院从业的律师。
2. 律师必须监督其助手和包括调查员、办事员或研究员在内的其他员工的工作，以保证他们遵守本准则。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1. 本准则使用的所有术语均采用《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和《书记官处条例》中的定义，或采用以下的定义。
2. 在本文件中：
 - “协作人”指在与律师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中任协作人的律师的伙伴；
 - “国家主管机关”指律师所属的律师协会或有权管理和监督律师、法官、检察员或法学教授的活动的行政机构；
 - “委托人”指由律师帮助或代表的个人，无论其接受法律援助与否；
 - “辩护团”指律师和在其监督下工作的所有人员；
 - “协议”指在法院面前将律师及其委托人结合在一起的口头或书面法律关系。

第 3 条 修正程序

1. 对本准则的任何修正案须随解释材料一起同时以法院的两种语文提交书记官长。
2. 书记官长在适当时应将提案连同在与检察官以及必要时与任何代表律师协会和律师的独立组织、特别是缔约国大会可能协助成立的任何组织协商之后撰写的一份解释报告提交院长会议。
3. 院长会议在与检察官协商之后，应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在适当时提交对提案的修正案草案。

第4条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的优先地位

凡本准则与律师有义务遵守的任何其他道德规范或职业责任有冲突，律师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实践和职业道德规范以本准则的条款为准。

第2节

通则

第5条

律师的庄严宣誓

在就职以前，律师应在法院做以下庄严宣誓：“我庄严宣誓，我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责和执行任务时，将克尽忠诚，勤勉、正直，自由、独立行事，尽职尽责，并将谨守专业秘密。”

第6条

律师的独立性

1. 律师在工作时应无所畏惧，并应绝对诚实、独立和自由。
2. 律师不得：
 - (a) 因外部压力而放弃其独立性、忠诚和自由；
 - (b) 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理推断其独立性已受到损害的行为。

第7条

律师的职业行为

1. 律师在与法庭、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人员、委托人、对方律师、被告、被害人、证人和参与诉讼的任何其他人的关系中，应谦恭有礼。
2. 律师应对法院适用的法律保持高度的胜任能力。他（她）必须参加为保持此种胜任能力所需要的所有培训活动。
3. 律师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书记官处条例》、以及法院在其诉讼期间可能适用的关于行为和程序的裁决，包括对本准则的强制执行。

第8条

保守职业秘密和机密

1. 律师应主动尽一切小心遵守职业秘密，并根据法律和规章的要求保守机密。
2. 律师只能向与其一起工作的人员而且只能为了在有关的案件中能够履行其职务而披露当然的机密资料或由法院的命令所定性的机密资料。律师应主动尽一切小心尊重和保守这类资料的秘密。

3. 当然的机密资料理解为《规则》第 73 条所指的资料。
4. 律师只能根据《规则》第 73 条第 1 款的规定披露当然的机密资料，如果涉及由法院的命令所定性的机密资料，则只能在法院明确取消对披露的限制时才能披露机密资料。

第 9 条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1. 律师不得对任何其他人，特别是其委托人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籍贯、国籍、公民身份、政治见解、宗教信仰、性别、性倾向、残疾、婚姻状况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经济状况的歧视。
2. 在与委托人的关系中，律师应考虑到委托人的个人情况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当律师代理酷刑的被害人、身体、心理或性暴力的被害人、儿童、老年人或残疾人时。
3. 当委托人就代理关系做出决定的能力因智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妨碍时，律师应通知书记官处和有关的法院分庭。此外，律师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委托人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得到适当的法律代表。
4. 律师不得：
 - (a) 请求或要求与委托人发生性关系，以此作为提供专业代理的条件；
 - (b) 在与委托人的关系中使用强迫、恐吓或不当影响；以及
 - (c) 代表或继续代表律师与之保持或曾经发生过性关系的委托人，如果可以合理预期此种性关系会导致违反本准则的话。

第 2 章 **律师的代理权**

第 1 节 **代理协议**

第 10 条 **代理协议的确立**

律师接受寻求代理的个人或团体的请求或法院分庭的请求，协议即告成立。

第 11 条 **妨碍代理关系的事项**

1. 在下列情况下律师不得代理委托人：
 - (a) 如果本案与律师或其协作人以前代表的另一名委托人的案件相同或有实质的联系且委托人的利益与早先的委托人的利益有重大冲突，除非委托人和早先的委托人在协商之后给予许可；

- (b) 律师曾作为法院工作人员参与过本案或了解本案的机密资料。但是，如果法院认为对司法有益，应律师的要求，法院可以命令解除此项障碍。
2. 律师不得参与其本人或其协作人有相当的可能性被传唤出庭作证的诉讼，除非：
- (a) 证词涉及一项无争议事项；或
 - (b) 证词涉及在本案中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性质和价值。

第 12 条 **律师不接受代理协议**

1. 律师有权拒绝接受代理协议而无需陈述理由。
2. 在下列情况下律师有义务拒绝接受协议：
- (a) 有第 15 条所指的利益冲突；
 - (b) 律师无力勤勉地处理案情；
 - (c) 律师认为其不具备所需的专长。

第 13 条 **真诚地履行代理协议**

1. 委托人和律师的关系是坦率交流和信任的关系，它要求律师在与委托人相处时应有最大的真诚。在履行职责时，律师在任何时候都应公正、忠实和坦诚地对待委托人。
2. 在代表委托人时，律师应：
- (a) 遵守委托人关于代理目标的决定，但这些决定不能违反律师根据《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本准则所应履行的职责；并
 - (b) 就实现代理目标的方式听取委托人的意见。

第 14 条 **律师与委托人的沟通**

1. 律师应向委托人提供后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就代理关系做出决定所合理需要的一切解释。
2. 当律师被解除代理权或主动终止代理关系时，律师应尽快向原委托人或替代律师移交因代理关系而收到的任何重要通信，同时不得妨碍在代理关系结束后存续的各项职责。
3. 在与委托人沟通时，律师应确保为这些沟通事项保守秘密。

第 15 条 **利益冲突**

1. 律师应尽一切小心确保不发生利益冲突。律师应在适当遵守《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本准则的条款的前提下，将委托人的利益置于自己或任何其他个人、组织或国家的利益之前。
2. 当确实发生利益冲突时，律师应立即将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实通知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委托人；然后，或者：
 - (a) 经法院分庭的事先许可退出；或者
 - (b) 寻求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委托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其继续代理关系的书面许可。

第 16 条 **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律师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的规定取消协议：
 - (a) 委托人坚持追求律师认为前后矛盾或轻率的目标；或者
 - (b) 委托人未能履行在律师的服务方面应对律师承担的义务，而且已经得到有关不履行义务律师将取消代理关系的合理警告。
2. 律师取消代理协议后，仍须遵守本准则第 8 条以及《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关于保密的条款。
3. 当律师被委托人解雇时，律师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的条款被解雇。
4. 当律师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对其代表委托人的能力有重大妨碍时，法院分庭可根据其本人的请求或根据书记官长、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建议撤消律师的代理权。
5. 律师必须向替代律师转交整个案卷，包括与之有关的任何材料或文件。

第 17 条 **代理协议的后果**

1. 律师须为委托人提供建议并代表委托人，直至：
 - (a) 法院审理的案件包括所有上诉最后结案；
 - (b) 法院分庭根据第 22 条取消律师的代理协议；或
 - (c) 指定的律师被撤回。
2. 除本准则规定应存续的义务以外，律师对委托人的义务持续至代理关系结束时终止。

第 18 条 **案卷的保存**

代理关系终止后，律师应将包含在履行代理协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文件或记录的案卷保存五年。除非有充分的根据做出拒绝，律师应允许案卷涉及的委托人查阅案卷。这一期间结束后，律师应就案卷的处置征求委托人、其继承人或书记官长的指示，同时充分注意保守秘密。

第 2 节 **律师的报酬**

第 19 条 **律师费**

在签订协议以前，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收取的费用及其确定标准，以及计算费用的依据、开具账单的安排和委托人收到费用账单的权利。

第 20 条 **禁止事项**

1. 除非经协商后委托人给予书面许可，且律师的独立性和与委托人的关系不会受此影响，律师不得从委托人以外的渠道接受现金或实物报酬。
2. 律师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其收费建立在其参与的案件的结果基础之上。
3. 律师不得将委托人的资金与其自己或其雇主或协作人的资金混在一起。律师不得保留为委托人收到的资金。
4. 律师不得借用委托人的金钱或财产。

第 21 条 **律师在法律援助框架内的报酬**

1. 委托人受益于法律援助时，律师费只能由法院书记官处支付。律师不得从任何其他来源接受现金或实物报酬。
2. 律师不得将收自为委托人提供代理的费用或任何其他财产或金钱转让或借贷给委托人或其亲属、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或委托人有个个人利益的组织。

第 3 章 代理协议的实施

第 1 节 与法院的关系

第 22 条 与各分庭和法官的沟通

除非法官或审理案件的分庭准许律师如此，后者不得：

- (a) 与法官或分庭就某项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接触，在诉讼的正当场合除外；或者
- (b) 将证据、笔记或文件转交给法官或分庭，除非通过书记官处。

第 23 条 对法院的坦诚

1. 律师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本人或律师的助手或工作人员的行为不会妨碍正在进行的诉讼，而且不会败坏法院的名声。
2. 律师本人亲自对受理和陈述委托人的案件负责，而且必须对所作陈述和提问的内容和目的做出个人判断。
3. 律师不得欺骗或者有意误导法院。在得知一项陈述有误时，律师必须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正其本人或其助手或工作人员所做的错误陈述。
4. 律师不得提交以拖延诉讼或损害参与诉讼的一方或多方为唯一目的的任何请求或文件。

第 24 条 证据

1. 律师应随时保护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交法院的证据的完整性。律师不得提交明知有误的证据。
2. 如果律师有理由相信证据不会被毁灭或擅自更改，律师可以拒绝接受证据或将其还给来源，并警告持有证据的人应遵守有关保护证据的法律。
3. 如果律师有理由相信证据可能被毁灭或擅自更改，或者如果委托人同意，律师应请法院分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6 条下令收缴证据。

第2节 **与参与诉讼的其他方的关系**

第25条 **与未受代理之人的关系**

1. 如果代理关系有此要求，律师可以为委托人的利益起见与未受代理之人联络和会晤。
2. 律师在与未受代理之人联络时应：
 - (a) 通知他们有权得到律师的援助，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并且
 - (b) 在不损害律师与委托人的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告诉他们律师所代表的利益以及与他们联络的目的。
3. 如果律师在与未受代理之人联络或会晤时意识到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尽管有以上第1段的规定，他（她）应立即放弃与该人的任何进一步接触或联络。

第26条 **与其他律师的关系**

1. 在与其他律师及其委托人相处时，律师的行为应做到公正、忠诚、有礼。
2. 代表在诉讼事项或非诉讼事项上有共同利益的委托人的律师，在商定就此事项交流信息时，他们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应由律师认定为保密资料。
3. 律师不期望一份通信为保密资料时，应在一开始即明确声明律师之间的该通信不是保密资料。

第27条 **与已经有律师代理之人的关系**

律师不得直接与另一名律师的委托人交流，除非通过该名律师或得到该名律师的许可。

第28条 **与同案被告人律师的关系**

律师应始终独立代表他（她）的委托人。律师不得与任何人签订有损于独立性或对其委托人的忠诚的辩护协议。

第29条 **与证人和被害人的关系**

1. 律师在法庭内外不得恐吓、骚扰或侮辱证人或被害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他们施加任何形式的压力。
2. 律师应特别照顾性暴力、身体或心理暴力的被害人以及儿童、老人和残疾人。

第 30 条 **公告**

1. 律师可以出公告，但资料必须：
 - (a) 准确；
 - (b) 不违反律师的保密义务。
2. 律师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谋求潜在的委托人的雇用。

第 4 章 **纪律制度**

第 31 条 **与其他纪律制度的冲突**

本章的目的不是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可能对受本准则管辖的律师适用的任何其他纪律当局的纪律权力。

第 32 条 **不当行为**

律师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即属产生不当行为：

- (a) 违反或试图违反本准则、《规约》和对其强加重大义务的现行规章；
- (b) 故意协助或引诱他人这样做，或通过他人的行为这样做；
- (c) 未能遵守有关的纪律当局在审理的诉讼中做出的裁决。

第 33 条 **对助手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的责任**

1. 律师在以下情况下应为其助手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负责：
 - (a) 律师命令或批准了有关的行为；或者
 - (b) 律师知道或了解暗示可能发生违反准则的行为的情况但没有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2. 律师只有在他（她）没有向其助手或工作人员说明本准则和法院实施的法律中制定的标准时才对其助手或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第 34 条

对不当行为提起控诉

1. 对第 32 条和第 33 条所指的律师不当行为的控诉可由下列一方向书记官处提出：
 - (a) 审理案件的分庭；
 - (b) 检察官；
 - (c) 其权利或利益可能受到指称的不当行为影响的任何个人或人群体。
2. 控诉应当向书记官处的一名成员书面做出，但如果控诉人无法书面做出控诉时，也可口头做出控诉。诉状中应说明控诉人和被控诉律师的身份，并应对指称的不当行为做出充分详细的描述。
3. 书记官长应将控诉转交由书记官长根据《书记官处条例》指定的调查专员。
4. 书记官长可以主动向调查专员提交任何他（她）认为构成本准则第 32 条所指不当行为的任何事实。
5. 所有控诉都应由书记官长秘密保存。

第 35 条

诉讼时效

对律师提起不当行为诉讼的权利在代理协议终止五年后失效。

第 36 条

纪律委员会的组成和管理

1. 纪律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四人是常任的，一人是临时的。
2. 四名常任成员由律师代表根据《书记官处条例》选举产生，任期两年。他们最好应从公认在道德规范问题上有能力的人士中选出。
3. 临时成员由负责管理和监督被指控律师的活动的国家主管当局指定。
4. 常任成员可以连任一届。在他们的第一次会议上，他们将选出一人担任主席。
5. 纪律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表决权。纪律委员会的决定由表决多数做出。票数相等时，主席享有决定票。
6. 任期到期的常任成员应继续审理他们已经开始审理的案件，直至这些案件、包括所有上诉都已结案。
7. 书记官长将指定一名书记官处成员担任纪律委员会秘书。

第 37 条

法律的适当程序

1. 如果提出的控诉符合以上第 34 条的要求，书记官长应将其转交被指控的律师，后者必须在转交之日起 30 天内做出答复。
2. 答复中应说明指控的不当行为是否曾经或者正在由国家主管当局的纪律诉讼程序审理。如果是的话，答复中应包括：
 - (a) 对指控的不当行为做出裁决的国家主管当局的身份；
 - (b) 国家主管当局说明指控的事实正在由它的纪律诉讼程序审理的证明函。

第 38 条

纪律措施的互补性

1. 当指控的不当行为已经由国家主管当局的纪律诉讼程序审理时，纪律委员会中的诉讼应暂停，直到前者的诉讼程序做出最后裁决。
2. 纪律委员会应指定一名成员作为与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人，负责与该项诉讼有关的所有联系和协商。
3. 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应告知正在处理该事项的国家主管当局将诉讼的进展和它的最后裁决通知纪律委员会。如果纪律委员会没有收到裁决或者对收到资料不满意，它将继续开展它的诉讼程序。
4. 纪律委员会在收到裁决时应立即：
 - (a) 宣布诉讼结束；或者
 - (b) 声明：
 - (i) 国家主管当局的裁决没有涵盖或只部分涵盖了提交纪律委员会的不当行为，因此诉讼将继续进行；或者
 - (ii) 国家主管当局不能或不愿意完成纪律诉讼，因此将采用本章规定的诉讼程序。
5. 在出现上述第 3 款和第 4 款(b)项的情况时，纪律委员会可以请接受纪律诉讼的律师提供有关诉讼的详细资料，包括可能提交的任何记录或证据。
6. 对纪律委员会根据本条款做出的裁决，可以在纪律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第 39 条

纪律委员会的诉讼程序

1. 如果调查专员根据掌握的资料认为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没有根据，他（她）可以驳回控诉，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调查。他（她）应将此通知原告。

2. 如果他（她）不这样认为的话，他（她）应立即对律师的指称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向纪律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还是终止诉讼。
3. 调查专员应考虑到所有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有关的和有证明价值的证据。他（她）可以寻求书记官长的帮助，并应为纪律诉讼涉及的所有资料保密。
4. 调查专员的报告应提交纪律委员会。
5. 纪律委员会的听证应是公开的。但是，纪律委员会可以决定召开非公开听证，特别是在为了保护调查报告中的机密资料或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时。
6. 应当传讯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以及书记官长。纪律委员会还可以传讯它认为有助于确定事实真相的任何其他人。
7. 在个别情况下，当指称的不当行为的性质会严重损害司法利益时，书记官长可以自行决定或应调查专员的请求决定向律师出庭的分庭提出一项紧急动议，以使该分庭可以在适当时宣布暂停该律师的出庭资格。

第 40 条 **律师的权利和职责**

1.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有权获得另一名律师的协助。
2.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有权在纪律委员会保持沉默，纪律委员会将根据提交给它的其他资料做出裁决。
3.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有权了解调查人员的报告内容以及调查员收集的资料。
4.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应获得必要的时间为其辩护做准备。
5.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有权亲自或通过其律师质询纪律委员会传唤出席作证的任何人。

第 41 条 **纪律委员会的裁决**

1. 纪律委员会可以根据提交的证据裁定没有发生不当行为，或者裁定受纪律起诉的律师确有指控的不当行为，由此结束诉讼。
2. 裁决将公布于众。对裁决应做出解释，并应以书面形式公布。
3. 裁决应通知受到纪律起诉的律师以及书记官长。
4. 当裁决确定之后，应在法院的官方日报上发表，并应转告国家主管机关。

第 42 条 **制裁**

1. 当判定确有不当行为时，纪律委员会可以做出下列制裁：

- (a) 告诫；
 - (b) 公开训诫并记入律师个人档案；
 - (c) 最多课以 30,000 欧元罚款；
 - (d) 暂停在法院从业的权利，最多不超过两年；
 - (e) 永远禁止在法院从业，并从律师名单上除名。
2. 劝诫可以包括纪律委员会的建议。
 3. 作为一般原则，诉讼费应由被制裁律师承担。

第 43 条 **上诉**

1. 被制裁的律师和调查专员有权对纪律委员会的裁决提出上诉。
2. 上诉应在做出裁决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纪律委员会秘书处。
3. 纪律委员会秘书处应将上诉转交纪律上诉委员会秘书处。
4. 纪律上诉委员会将按照纪律委员会遵循的程序对针对事实或法律事项提出的上诉做出裁决。

第 44 条 **纪律上诉委员会的组成和管理**

1. 纪律上诉委员会对针对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做出裁决。
2. 纪律上诉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
 - (a) 包括一名法院副院长在内的三名法官，由院长从没有参与审理律师受到纪律诉讼的职业行为所涉案件的法官中指定；
 - (b) 三名律师，由律师代表根据《书记官处条例》的条款、最好是从在道德规范问题上具有公认能力的人员中选举产生，任期二年。
3. 纪律上诉委员会成员的职能与纪律委员会成员的职能不可兼容。
4. 由法院院长指定的副院长法定出任纪律上诉委员会的主席。
5. 纪律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由表决多数做出。如果表决票数相同，主席将拥有决定票。

第 5 章
生效

第 45 条
生效

本准则及其任何修订自正式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